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邮编：210019

电话：+86 25-83304480 传真：+86 25-83329335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委托，作为贵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特聘法律顾问，就本次挂牌事宜于2024年12月26日出具了《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审查部于2025年1月15日出具的《关于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经本所律师审慎核查，现就核查情况出具《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事项

一、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原法律意见书的内容继续有效，其中如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之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二、本所在原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假设以及声明与承诺事项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作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的意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简称的意义相同。

四、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及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2020 年 12 月至 2023 年 12 月，高二庆、黄廷磊、盛迎义、柳学强、朱培安、程秋波、杨京浴、鲍庆河、刘友军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2023 年 12 月，高二庆与黄廷磊、盛迎义、柳学强、朱培安、程秋波、巴特企管、巴特海迈新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高二庆；（2）公司历史上曾存在万向经贸替众智发展代持股份、黄廷磊替公司代持股份的情形；（3）2010 年 1 月，147 名发起人收购众智发展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股份公司设立，设立时发起人未签订书面的发起人协议；（4）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巴特企管和巴特海迈实施激励。

请公司说明：（1）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客户、供应商、收入、利润等要素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导致公司客户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化或流失，是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鲍庆河、杨京浴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自身的合法合规性及所控制企业（如涉及）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变更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结合高二庆持股、任职、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高二庆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2）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黄廷磊替公司代持

股份是否规避公司不得收购、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律规定，未及时转让或注销的法律后果，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3）股份公司设立时 147 名自然人收购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收购价格及公允性、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未签订书面发起人协议是否影响股改效力，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条件；（4）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参与人员的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3）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4）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客户、供应商、收入、利润等要素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导致公司客户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化或流失，是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结合鲍庆河、杨京浴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自身的合法合规性及所控制企业（如涉及）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变更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

形；结合高二庆持股、任职、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高二庆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1、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客户、供应商、收入、利润等要素是否存在重大变化，是否导致公司客户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化或流失，是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原因、商业合理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如下：

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间	一致行动人协议签约主体	实际控制人
2020.12-2023.12	高二庆、黄廷磊、盛迎义、柳学强、朱培安、程秋波、杨京浴、鲍庆河、刘友军、帕特企管、帕特海迈	高二庆、黄廷磊、盛迎义、柳学强、朱培安、程秋波、杨京浴、鲍庆河、刘友军，上述9人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2023.12 至今	高二庆、黄廷磊、盛迎义、柳学强、朱培安、程秋波、帕特企管、帕特海迈	高二庆为实际控制人，其一致行动人为黄廷磊、盛迎义、柳学强、朱培安、程秋波、帕特企管、帕特海迈

为改变公司股权分散的情况，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管理层37名员工于2020年末共同出资设立了帕特企管、帕特海迈两个持股平台，通过增资和受让股份的方式取得了公司51%的股份，帕特企管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平台成立之初，公司管理层对于新的股权结构形成的治理模式尚在探索阶段，因此管理层以持股数量为标准，持股平台持股最多的九名股东以及帕特企管、帕特海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协议有效期为3年。

2023年12月，前述《一致行动人协议》有效期届满后，全体管理层均认可高二庆在公司经营发展以及管理决策过程中的领导作用，同时为提高经营决策效率，一致认定高二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管理层结合董事会成员任职情况以及持股数量等因素，董事会5名非独立董事、持股较多的程秋波以及帕特企管、

巴特海迈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约定各方以高二庆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为 20 年。

一方面，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并有效运转。公司于 2010 年 1 月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建立了公司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2020 年 12 月持股平台入股后，公司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独立董事制度，制定了《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防范主要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内部审计工作制度》等内部治理制度。另一方面，虽然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但是原共同实际控制人黄廷磊、盛迎义、柳学强、朱培安、程秋波、杨京浴、鲍庆河、刘友军目前仍在公司任职并担任重要岗位，实际控制人变更没有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原因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2) 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客户、供应商、收入、利润等要素是否存在重大变化

① 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不存在重大变化

公司总体的经营目标是：通过精准的市场定位，充分发挥公司技术研发优势和客户资源优势，严格把控产品质量和成本，不断进行工艺更新、管理创新，从而进一步推动公司产品规模化、系列化、高端化、全球化，努力发展成为为全球知名主机厂商提供国际一流产品的制造商。

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高端工程机械工作属具以及成套大中型钣金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工作属具及成套大中型钣金结构件，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

② 主要客户不存在重大变化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	---------	--------------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序号	客户名称
1	卡特彼勒	1	卡特彼勒	1	卡特彼勒
2	利纳马	2	利纳马	2	利纳马
3	安百拓	3	欧历胜	3	特雷克斯
4	沃尔沃	4	安百拓	4	欧历胜
5	特雷克斯	5	捷尔杰（天津）设备有限公司	5	安百拓

由上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前五大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③主要供应商不存在重大变化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1	中信钢材	1	中信钢材	1	中信钢材
2	北京湘钢钢铁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	北京湘钢钢铁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2	河北北方铸业有限公司
3	江苏南钢特殊钢有限公司	3	河北北方铸业有限公司	3	淄博北方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4	河北北方铸业有限公司	4	安徽福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4	安徽福本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	淄博北方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5	淄博北方压力容器制造有限公司	5	北京湘钢钢铁材料销售有限公司

由上表，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

④收入、利润等变化情况

项目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161,894.66	119,040.33	57,775.14
净利润（万元）	6,867.80	1,834.06	1,886.63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发生变化的主要原因为：受国内外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工程有效开工率不足、海外客户库存水平调整等因素影响，国内外工程机械市场处于下行调整期，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工程机械领域，从而导致公司营业收入出现下滑，进而导致净利润下降，非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导致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客户、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收入、利润的变化主要系受经济环境和行业因素等影响，非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

(3) 是否导致公司客户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化或流失，是否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如前所述，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前五大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

②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2022.1.1-2022.1.7	2022.1.8 至今
董事	高二庆、黄廷磊、王瑞福、盛迎义、朱培安	非独立董事：高二庆、黄廷磊、盛迎义、柳学强、朱培安 独立董事：王延安、李华、沈承金、黄和发
监事	肖忠传、许庆文、娄林祥	黄岩、崔恒荣、娄林祥
高级管理人员	高二庆（总经理） 黄廷磊（董事会秘书）	高二庆（总经理） 黄廷磊（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 朱培安（财务负责人） 柳学强（副总经理） 刘友军（副总经理）

2022年1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公司进行了换届选举工作，选举了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2023年12月实际控制人变更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③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变更后，进一步明确了公司的组织管理架构，业务发展方向、管理层、客户供应商、业务模式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存在亏损且业务发展受限的情况，也不存在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等情况，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导致公司客户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化或流失，未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结合鲍庆河、杨京浴等解除一致行动关系的主体自身的合法合规性及所控制企业（如涉及）情况，是否与公司存在潜在竞争和关联交易，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变更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1）鲍庆河、杨京浴、刘友军自身合法合规性

根据鲍庆河、杨京浴、刘友军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公安部门出具的鲍庆河、刘友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中国检察网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公开查询等，鲍庆河、杨京浴、刘友军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①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②最近 24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③最近 12 个月以内，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④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⑤申请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⑥申请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被全国股转公司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且市场禁入措施或不资格情形尚未消除；

⑦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2、鲍庆河、杨京浴、刘友军所控制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根据鲍庆河、杨京浴、刘友军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出具的承诺函并检索网络公开信息，鲍庆河、刘友军不存在控制的企业，杨京浴报告期内持股60%的企业江苏竣航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徐州华尊国际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综上，鲍庆河、杨京浴、刘友军均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故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变更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

3、结合高二庆持股、任职、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的作用等，说明高二庆实际控制权的稳定性

在持股层面，高二庆目前直接持有公司0.86%的股份，通过巴特企管、巴特海迈间接持有公司17.34%的股份。此外，高二庆根据《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约定能够通过巴特企管、巴特海迈控制公司40.80%、10.2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能够控制黄廷磊、盛迎义、柳学强、朱培安持有的公司0.39%、0.27%、0.20%、0.20%股份对应的表决权。因此，高二庆合计可以控制公司52.92%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在任职层面，2000年9月至2003年9月，高二庆担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03年9月至2010年1月，高二庆担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1月，高二庆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13年1月至今，高二庆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由此可见，自有限公司设立之日起至今，高二庆始终担任公司总经理，并先后担任执行董事、董事、董事长职务。

在公司经营决策层面，自巴特有限设立之日起至今，高二庆作为总经理，一直负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以及管理决策活动。2023年12月，原《一致行动人协议》期限届满后，高二庆与黄廷磊、盛迎义、柳学强、朱培安、程秋波、巴特企管、巴特海迈签署了新的《一致行动人协议》，明确各方在巴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以及巴特企管股东会、巴特海迈合伙人会议层面对巴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务决策上以高二庆的意见为准保持一致行动，有效期为协议签订之日

起二十年。高二庆将持续稳定控制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定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以及管理决策活动。同时，控股股东巴特企管已出具自愿限售承诺，巴特企管自设立之日起二十年内，所持有巴特股份的股权不得减持。

综上，高二庆对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二）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结合《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黄廷磊替公司代持股份是否规避公司不得收购、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律规定，未及时转让或注销的法律后果，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1、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存在的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如下：

（1）万向经贸代众智发展持有巴特有限股权

2000 年 9 月巴特有限设立时，万向经贸持有巴特有限 12.5 万元出资额，占总股本比例的 10%，系代众智发展持有。2004 年 4 月，万向经贸将所持巴特有限 12.5 万元出资额全部转让给众智发展的全资子公司贝德机械后，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①形成原因

公司设立时，为满足《公司法》（1999 修正）“有限责任公司由二个以上五十个以下股东共同出资设立”之规定，2000 年 11 月 1 日，众智发展与万向经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约定万向经贸将其拥有的出资人民币合计 12.5 万元所形成的巴特有限 10% 股权托管于众智发展，包括经营管理权、收益分配权、剩余财产分配权和股东表决权，众智发展向万向经贸支付托管金人民币 12.5 万元。众智发展同时按同期银行利率（年息 1%）向万向经贸支付自万向经贸向巴特有

限投资之日起至协议签署之日止期间的投资款利息。《股权托管协议》实质为股权代持协议，众智发展支付的款项实质为股权出资款项及利息。

②演变情况

自 2000 年 9 月万向经贸代众智发展持有股权至 2004 年 4 月股权代持还原期间，万向经贸代众智发展持有的股权数量未发生过变化。

③解除过程

2004 年 4 月，万向经贸与贝德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万向经贸将其持有的巴特有限 12.5 万元股权转让给贝德机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众智发展与万向经贸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④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经访谈被代持人众智发展的法定代表人，确认上述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和背景，以及解除等事项均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由于代持人万向经贸为 1993 年成立的集体所有制企业，于 2009 年即处于被吊销状态，公司未能直接向其确认。根据有权机关徐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批复》（徐政复[2022]31 号），确认万向经贸代众智发展货币出资 12.5 万元。

（2）黄廷磊代巴特股份持有公司股份

鉴于个别股东因发展需要、家庭原因等希望退出持股，巴特股份授权董事会秘书黄廷磊代为受让股份，并代持公司股权。2013 年 5 月至 2014 年 10 月，希格威、刘岩、甄宪玲、彭兴亮等四名股东先后共向黄廷磊转让 1,010 万股股份，由黄廷磊系代巴特股份持有。2017 年 1 月，黄廷磊将持有的公司 1,010 万股股份全部转让给巴特国贸后，股权代持关系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①形成原因

鉴于个别股东因发展需要、家庭原因等希望退出持股，巴特股份同意由董事会秘书黄廷磊代为受让股份。股权转让发生的所有收入及税费均由公司财务直接

代为收支。

②演变情况

公司授权黄廷磊代持股份期间，黄廷磊代持的股份数量、来源等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原因	转让股份数量 (万股)	转让价款 (万元)
1	2013.05.21	希格威	黄廷磊	希格威因发展需要退出持股	600.00	813.96
2	2014.04.22	刘岩	黄廷磊	刘岩由于家庭原因退出持股	300.00	456.00
3	2014.08.01	甄宪玲	黄廷磊	甄宪玲因个人需要资金要求退出持股	70.00	106.40
4	2014.10.09	彭兴亮	黄廷磊	彭兴亮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部分持股	40.00	60.80

经核查上述四笔股份转让价款的银行回单，上述股份转让的价款均由公司支付给转让方。

③解除过程

2017年1月13日，巴特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决议同意黄廷磊将代公司持有的1,010万股股份以1,437.16万元转让给巴特国贸。同日，黄廷磊与巴特国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黄廷磊将代公司持有的1,010万股股份以1,437.1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巴特国贸。经核查前述股份转让的银行回单，上述股份转让价款由巴特国贸支付给公司。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黄廷磊与公司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④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情况

根据公司的股东大会决议、出具的说明以及访谈代持人黄廷磊，确认上述股权的背景、款项支付、代持解除等情况，同时确认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在申报前解除；已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或有权机关的确认。

2、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1) 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

除前述披露的已经解除的股权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2) 公司不存在相关股东异常入股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股东入股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增资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入股是否异常
1	2000.9	/	众智发展、万向经贸	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原值	自有资金	否
2	2002.9	/	众智发展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增加投入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原值	自有资金	否
3	2004.4	万向经贸	贝德机械	贝德机械系众智发展的全资子公司。万向经贸将代众智发展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贝德机械后，众智发展与万向经贸之间股权代持关系解除	/	/	/	否
4	2006.3	/	众智发展、贝德机械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增加投入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原值	自有资金	否
5	2008.6	/	众智发展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增加投入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原值	自有资金	否
6	2009.9	贝德机械	众智发展	调整股权架构，全资子公司贝德机械将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众	/	/	/	否

				智发展				
7	2009.12	众智发展	徐荣、刘铁峰、高二庆等 147人	众智发展拟进行清算，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外出售	1元/ 注册 资本	超出原实收资本的净资产分配给原股东众智发展，因此按照注册资本原值	自有 或自 筹资 金	否
8	2013.2	仇文华	任昌义	仇文华因资金需求退出持股，任昌义愿意受让	1.36元 /股	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有 资金	否
9	2013.5	希格威	黄廷磊	希格威因发展需要退出持股，黄廷磊代公司受让股份	1.36元 /股	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有 资金	否
10	2013.6	刘开喜	尚稷楨	刘开喜因创业存在资金需求退出持股，尚稷楨作为原同事兼好友受让股份	1元/ 股	参照原始投资成本转让	自有 资金	否
11	2014.4	刘岩	黄廷磊	刘岩由于家庭原因退出持股，黄廷磊代公司受让股份	1.52元 /股	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有 资金	否
12	2014.8	甄宪玲	黄廷磊	甄宪玲因个人需要资金要求退出持股，黄廷磊代公司受让股份	1.52元 /股	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有 资金	否
13	2014.10	彭兴亮	黄廷磊	彭兴亮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部分持股，黄廷磊代公司受让股份	1.52元 /股	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有 资金	否
14	2016.11	马心宽	马学军	马心宽由于身体原因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儿子马学军	1元/ 股	近亲属间按照原始投资成本转让	/	否
15	2017.1	黄廷磊	巴特国贸	黄廷磊将代公司受让的股份转让给子公司巴特国贸，至此代持关系解除	/	/	/	否
16	2017.6	陈文生	陈倩	陈文生由于患病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女	1元/ 股	近亲属间按照原始投资成本转让	/	否

				儿陈倩				
17	2017.8	崔志成	廖玉琳	崔志成由于病重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廖玉琳	1元/股	近亲属间按照原始投资成本转让	/	否
18	2018.2	袁美群	袁甲	袁美群病故后股份由其儿子袁甲继承	1元/股	近亲属间按照原始投资成本转让	/	否
19	2018.12	/	巴特国贸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股东增加投入	1元/股	全资子公司增资按照股份面值	自有资金	否
20	2019.5	刘进	靳燕	刘进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母亲靳燕	1元/股	近亲属间按照原始投资成本转让	/	否
21	2020.12	/	巴特企管、巴特海迈	为改变公司股权分散的现状, 保持控制权稳定性, 管理层成立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扩股	1.5元/股	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22	2021.8	张淑华	张成琳	张淑华由于年龄因素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女儿张成琳	1元/股	近亲属间按照原始投资成本转让	/	否
23	2021.12	张平阁	张广全	张平阁去世后股份由其儿子张广全继承	/	/	/	否
24	2023.5	陈淑琴	孟浩	陈淑琴由于年龄因素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儿子孟浩	1元/股	近亲属间按照原始投资成本转让	/	否
25	2024.3	王瑞福	王梦尧	王瑞福去世后股份由其儿子王梦尧继承	/	/	/	否

根据上表, 公司自设立以来相关股东的入股背景及定价依据合理, 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 相关款项已完成支付, 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

(3) 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共有股东 145 名, 其中自然人股东 143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

根据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承诺函》并经访谈确认, 其不存在根据《公司

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以及《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不存在违反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形。

根据公司现有非自然股东的工商登记文件，其不存在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不适合担任股东的情况。

综上，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3、结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说明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公司按照上述规定的标准对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情况说明	总人数
1	巴特企管	巴特企管 37 名股东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故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1
2	巴特海迈	巴特企管 37 名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故属于员工持股计划	1
3	高二庆等 143 名自然人	-	143
合计			145

因此，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合计人数为 145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4、黄廷磊替公司代持股份是否规避公司不得收购、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律规定，未及时转让或注销的法律后果，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

2005 年修订和 2013 年修正的《公司法》规定：“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前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在一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历史上个别股东因发展需要、家庭原因等希望退出持股，帕特股份授权董事会秘书黄廷磊代为受让股份，并替公司代持股份。黄廷磊替公司代持股份主要系出于操作便利性考虑，并非刻意规避公司不得收购、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律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法》的上述规定，黄廷磊替公司代持股份不符合《公司法》关于“收购本公司股份”的除外情形，但未及时转让或注销不会导致股权转让纠纷，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主要原因如下：

①黄廷磊替公司代持股份已经于 2017 年 1 月解除，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回购自身股份的情形；

②公司收购股份之转让行为系股东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股份代持事项经公司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未影响其他股东的利益；

③2005 年修订和 2013 年修正的《公司法》“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章节对

于违反“收购本公司股份”规定的情形没有明确规定行政法律责任，公司因此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综上，黄廷磊替公司代持股份主要系出于操作便利性考虑，且已经于 2017 年 1 月解除，并非刻意规避公司不得收购、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律规定的情形；未及时转让或注销不会导致股权转让纠纷，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三）股份公司设立时 147 名自然人收购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收购价格及公允性、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未签订书面发起人协议是否影响股改效力，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条件

1、股份公司设立时 147 名自然人收购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收购价格及公允性、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

（1）股份公司设立时 147 名自然人收购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受宏观经济、市场环境及自身规划等因素影响，2009 年众智发展拟进行清算，并对众智发展持有的巴特有限、贝德机械等多个公司股权投资对外转让。徐荣、刘铁峰、高二庆等 147 人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决定投资收购巴特有限的股权。

因此，147 人收购巴特有限股权的背景真实，且具有合理性。

（2）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

经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及管理层，股份公司设立时 147 名股东中 21 人任职于巴特有限、56 人任职于徐工集团及其下属企业，70 人任职于其他单位或退休等。其中，前十大股东的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万股)	持股比例 (%)	股份公司设立时 主要任职情况
1	姜 伟	1,060.00	7.85	圣邦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兼总经理
2	徐 荣	660.00	4.89	巴特有限法定代表人、董事 长
3	希格威	660.00	4.44	/

4	袁美群	500.00	3.70	徐州市福达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
5	刘 岩	300.00	2.22	自由职业
6	吴晓红	260.00	1.93	中国安徽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综合部业务员
7	高二庆	220.00	1.63	巴特有限总经理
8	许庆文	220.00	1.63	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9	徐明国	210.00	1.56	徐州罗特艾德回转支承有限公司物资管理部部长
10	张 程	200.00	1.48	徐州凯德工程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收购价格及公允性

2009年12月，众智发展与徐荣、刘铁峰、高二庆等147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巴特有限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4,000万元。

2024年12月，天衡会计师出具《关于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2024]01930号），经复核，截至2009年6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数据为6,807.86万元。经公司确认超出原实收资本的4,000.00万元的净资产分配给原股东众智发展，实际剩余4,000.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作为股份公司的出资，已出资到位。

经查，巴特有限将超出原实收资本的净资产分配给原股东众智发展，分配后实际剩余净资产为4,000万元。众智发展与徐荣、刘铁峰、高二庆等147人以实际剩余净资产为基础，约定收购价格4,000万元具有公允性。

(4) 相关款项的支付情况

根据147人向公司支付投资款、公司向众智发展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147人已向公司足额支付投资款，并经由公司向众智发展支付全部4,000万元股权转让款，相关款项已足额支付完毕。

2、未签订书面发起人协议是否影响股改效力

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未签订书面的发起人协议，不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修订）第八十条“发起人应当签订发起人协议，明确各自在公司设立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的要求，存在程序瑕疵。但该程序瑕疵不会实质性影响公司的设立，不影响股改效力，具体原因如下：

①《公司法》（2005 修订）第八十条的立法目的系避免股份有限公司设立失败时因发起人未订立协议引致的发起人责任不明，根据公司设立时的《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权利、义务等；并且公司已于 2010 年 1 月就本次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工商登记，公司已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至今；

②《公司法》（2005 修订）未对股份公司设立时发起人未订立书面协议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

③自公司设立以来，发起人股东对于未签订书面发起人协议没有提出任何异议，公司与发起人股东之间、发起人股东互相之间未因上述事项产生任何纠纷；

④2022 年 11 月，徐州市人民政府出具《关于确认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批复》（徐政复[2022]31 号），巴特股份及其前身巴特有限的设立、改制为股份公司、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等历史沿革事项履行了相关程序，并经主管部门批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综上，股份公司设立时未签订书面发起人协议不影响股改效力。

3、公司是否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条件

（1）公司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如前所述，股份公司设立时未签订书面发起人协议不影响股改效力。除此之外，公司的设立符合当时《公司法》关于股份公司设立的资格和条件，具体如下：

①发起人人数符合规定。公司设立时的发起人共 147 名，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七十七条“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以及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的要求；

②发起人住所符合规定。公司 147 名发起人均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七十九条“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应当有二人以上二百人以下发起人为发起人，其中须有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的要求；

③发起人认缴股本数额符合规定。公司发起人认缴股本总额为 13,500 万元，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七十七条“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以及第八十一条“股份有限公司采取发起设立方式设立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发起人认购的股本总额”的要求；

④《公司章程》的制订程序符合规定。《公司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审议通过并在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备案，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七十七条“发起人制订公司章程”的要求；

⑤公司的名称已经江苏省徐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名称核准，且公司设立后已依法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内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七十七条“有公司名称，建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的要求；

⑥公司由巴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公司设立时已具备公司住所，符合《公司法》（2005 修订）第七十七条“有公司住所”的要求。

（2）公司是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是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巴特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且自股份公司设立之日起已持续经营两年以上。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公司为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条件。

（四）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参与人员的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1、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履行的决策程序、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1) 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9月，亚特股份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定向增资扩股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股本总额将由135,500,000股增加至254,897,960股，注册资本由135,500,000元增加至254,897,960元。

2020年12月，亚特企管召开股东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6,220万元，分别由高二庆、黄廷磊等37名自然人认购。

2020年11月，亚特海迈全体合伙人作出《变更决定书》，同意高二庆、黄廷磊增加出资额，并吸收盛迎义、柳学强等35名自然人为新合伙人。

(2) 相关协议的签署情况

2020年11月，亚特股份与亚特企管、亚特海迈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亚特企管出资140,097,552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93,398,368股，亚特海迈出资38,999,388元认购公司新增股份25,999,592股。

2020年12月，亚特股份与持股平台参与人员分别签署了《股权激励协议书》，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定向增资扩股的议案》的有关规定，亚特股份对持股平台参与人员实施股权激励。

2020年12月，亚特企管全体股东签署了《徐州亚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亚特海迈全体合伙人签署了《徐州亚特海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参与人员的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1) 参与人员的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根据持股平台参与人员提供的出资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并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访谈，持股平台设立时参与人员的任职情况、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平台设立时任职情况	资金来源	出资缴纳情况
1	高二庆	巴特股份董事长、总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出资
2	黄廷磊	巴特股份董事、董事会秘书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出资
3	盛迎义	巴特股份董事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出资
4	柳学强	巴特股份常务副总经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出资
5	程秋波	巴特股份总经理助理、采购部部长、生产运营部副部长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出资
6	杨京浴	巴特股份高级项目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出资
7	朱培安	巴特股份财务部部长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出资
8	鲍庆河	巴特股份总经理助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出资
9	刘友军	巴特股份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已实缴出资
10	任昌义	巴特股份总工艺师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出资
11	贺防震	巴特股份规划发展部部长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出资
12	娄林祥	巴特股份总师办主任、工会主席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出资
13	黄 岩	巴特股份管理部部长	自有资金	已实缴出资
14	宋庆雷	巴特股份技术部部长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出资
15	袁 立	巴特股份安保后勤部部长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出资
16	李 娟	巴特股份质量部主管	自有资金	已实缴出资
17	华 蔚	巴特国贸总经理助理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出资
18	杨晓辉	巴特股份规划发展部 IT 总监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出资
19	孙 洋	巴特股份生产部经理	自有资金	已实缴出资
20	黄平静	巴特股份重工分公司市场部业务总监	自有资金	已实缴出资
21	沙庆芬	巴特股份质量部部长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出资
22	杨 郁	巴特股份重工分公司总经理助理兼生产运营部部长	自有资金	已实缴出资
23	孟 永	巴特股份技术质量部部长助理	自有资金	已实缴出资
24	苗 亮	巴特股份财务部主管	自有资金	已实缴出资
25	许彦丽	巴特股份财务部部长助理	自有资金	已实缴出资
26	王 倩	巴特股份破碎锤研究所副所长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出资
27	王江红	巴特股份管理部主管	自有资金	已实缴出资
28	刘福平	巴特国贸综合业务部海外业务发展经理	自有资金	已实缴出资

29	张国壮	巴特股份生产运营部门生产管理及业务经理	自有资金	已实缴出资
30	卢小东	巴特股份规划发展部经理	自有资金	已实缴出资
31	郭鹏	巴特股份运营部经理	自有资金	已实缴出资
32	王介洋	巴特股份重工分公司分厂副厂长	自有资金	已实缴出资
33	李鑫	巴特股份技术部斗铲研究所副所长	自有资金	已实缴出资
34	胡元顶	巴特股份规划发展部产能规划主管	自有或自筹资金	已实缴出资
35	李蒙	巴特股份技术部快换研究所副所长	自有资金	已实缴出资
36	王欣泉	巴特股份采购部部长助理	自有资金	已实缴出资
37	杨君	巴特股份重工分公司副总经理	自有资金	已实缴出资

(2) 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徐州巴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徐州巴特海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以及《股权激励协议书》，巴特企管和巴特海迈的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如下：

项目	巴特企管	巴特海迈
管理模式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	合伙企业设立合伙人会议，是合伙企业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执行事务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
服务期限或锁定期限	/	在合伙人入伙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5 年内不得进行转让、退伙，也不得设定质押或任何形式的限制性第三人权利，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质押或因合伙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
权益流转	1、股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由公司董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

<p>及退出机制</p>	<p>事指定的帕特公司员工以原始入股价格回购其股权：（1）未依照章程约定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帕特公司、帕特企管及关联方造成重大损失；（3）违反下列义务：①在帕特公司工作期间应忠实、勤勉尽职，不得有侵占或挪用帕特公司财物、徇私舞弊、损害帕特公司利益的行为；②对掌握的帕特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违反保密协议以及帕特公司的保密规定，不得违反帕特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③在帕特公司任职期间不得在任何第三方单位或者个人处兼职或持有任何与帕特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的股权或收受前述企业给予的其他利益（帕特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自离职后 3 年内不得组建或受雇于与帕特公司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或组织，生产、经营与帕特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4）除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与帕特公司不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聘用关系、在未违反帕特企管章程及帕特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下自帕特公司离职外，股东不再和帕特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聘用关系。</p> <p>如股东有前款约定情形，但董事未指定帕特员工回购其股权的，则董事有权要求该股东按照下述标准向董事支付违约金，支付违约金后该股东可保留其在公司股权：①如帕特公司已实现上市，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该股东在公司的股权对应的帕特公司股份数量*董事提出</p>	<p>（1）合伙协议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2）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3）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4）其他合伙人违反合伙协议约定的义务。除非合伙协议约定情形和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的其他情形，有限合伙人不得退伙。有限合伙人发生退伙事由时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擅自退伙的，应当赔偿由此给其他合伙人造成的损失。除非发生不可抗力原因或进入解散、清算程序或发生《合伙企业法》第 48 条规定的当然退伙情形的，普通合伙人不得退伙。</p> <p>2、合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退伙，在接到执行事务合伙人的退伙通知后 30 日内办理退出合伙的手续，退伙价格按照该合伙人原始入股价格计算：（1）未依照合伙协议履行出资义务；（2）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合伙企业、帕特公司造成重大损失；（3）违反下列义务：①持有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在合伙人入伙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 5 年内不得进行转让、退伙，也不得设定质押或任何形式的限制性第三人权利，但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转让、质押或因合伙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除外；②在帕特公司工作期间应忠实、勤勉尽职，不得有侵占或挪用帕特公司财物、徇私舞弊、损害帕特公司利益的行为；③对掌握的帕特公司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不得违反保密协议以及帕特公司的保密规定，不得违反帕特公司的内部管理制度；④在帕特公司任职期间不得在任何第三方单位或者个人处兼职或持有</p>
--------------	--	--

	<p>要求当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帕特公司每股价格减该股东在公司的原始出资额。前款所述的帕特公司股价为每股价格以通知发出当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每股收盘价格为准。②董事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调低本条约定的违约金。③该等违约金直接在该股东可在公司分配任何收益或取回投资本金时予以扣除。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违约金为负数，则该股东不支付违约金。</p> <p>2、股东在未违反帕特企管章程、帕特公司规章制度的情况下自帕特公司离职的，其所持股权应当转让给董事指定的帕特公司员工。转让价格为：①如帕特公司未上市：该股东在本公司的股权数量所对应的净资产价格；考虑到帕特公司的资产状况以及所处行业特点，全体股东均认可前述“净资产价格”能够代表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帕特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其作为转让价格是公允的。在帕特公司实现上市之前，若出现帕特公司由于引进外部投资导致帕特公司上述公允价值发生变化，则全体股东均同意届时按照变化后的公允价值确定转让价格。②如帕特公司已实现上市：该股东持有的公司股权对应帕特公司股份数量*当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帕特公司每股价格减相关税费成本。</p> <p>3、自帕特企管成立之日起 20 年内，帕特企管持有的帕特公司的股份不得进行减持。</p>	<p>任何与帕特公司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企业股权或收受前述企业给予的其他利益（帕特公司书面同意的除外）。自离职后 3 年内不得组建或受雇于与帕特公司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或有竞争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其他公司或企业或组织，生产、经营与帕特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4）除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外，合伙人不再和帕特公司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聘用关系。执行事务合伙人自合伙人发生上述情形后向合伙人发出退伙通知，自退伙通知发出之日，该等合伙人自动退伙。退伙的合伙人对退伙通知有异议的，可以自接到退伙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合伙协议有关争议解决的规定解决。</p> <p>3、合伙人在发生合伙协议规定的应当退伙事项时，应在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退伙通知后 10 日内，按照退伙通知的要求将其持有的合伙企业的合伙份额对应的帕特公司股份的每股净资产，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p> <p>4、如合伙人发生合伙协议约定的需退伙事项，但执行事务合伙人未在退伙事由发生后向该合伙人发出退伙通知，则执行事务合伙人可选择向该合伙人发出缴纳违约金通知，要求该合伙人在按照下述标准向执行事务合伙人支付违约金，该合伙人应当支付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缴纳违约金后需退伙的合伙人可保留其在本合伙企业财产份额：（1）如帕特公司已实现上市，违约金的支付标准为：该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p>
--	--	---

		<p>对应的帕特公司股份数*执行事务合伙人发出缴纳违约金通知当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帕特公司每股价格减该合伙人在本合伙企业的原始出资额。前款所述的帕特公司股价为每股价格以通知发出当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每股收盘价格为准；</p> <p>(2) 执行事务合伙人可根据具体情况酌情调低本条约定的违约金；(3) 该等违约金直接在该合伙人可在本合伙企业分配任何收益或取回投资本金时予以扣除。如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违约金为负数，则该合伙人不支付违约金。合伙人发生需退伙事项，原则上统一在退伙通知发出后的下一年度的3月份办理退伙手续。</p>
<p>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p>	<p>1、股东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与帕特公司不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聘用关系的，可以保持股权不变，或者转让给股东的直系亲属（仅限于配偶和子女）；股东出售其所持股权的，经公司董事指定的员工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认购。</p> <p>2、股东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可以依法进行继承。如股东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不愿意继承公司股权的，可以转让所持股权，经董事指定的公司员工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认购。</p>	<p>1、如合伙人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与帕特公司不再具有劳动合同关系或聘用关系，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在其退休时可以保持股份不变，或者转让给该合伙人的直系亲属（仅限于配偶和子女）；合伙人出售其所持合伙份额的，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人同等条件下可以优先认购。</p> <p>2、合伙人死亡、被依法宣告死亡或者作为合伙人的法人及其他组织终止时，可以依法予以继承。如合伙人无继承人或者继承人不愿意继承公司股权的，应优先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指定的其他合伙人。</p>

3、股权激励是否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020年12月，全部参与人员均已向帕特企管、帕特海迈实缴出资到位，帕特企管和帕特海迈也已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将参与人员登记为帕特企管的股东、帕特海迈的合伙人。公司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利

益安排。

二、中介机构核查

（一）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巴特企管、巴特海迈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 2、取得并查阅了 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
- 3、取得并查阅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材料，以及内部治理制度文件；
- 4、取得并查阅了鲍庆河、杨京浴、刘友军填写的《尽职调查问卷表》，公安部门出具的鲍庆河、刘友军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检索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12309 中国检察网查询、信用中国、中国证监会官方网站、全国股转系统官方网站等；
- 5、取得并查阅了众智发展与万向经贸签署《股权托管协议》，出资款及利息支付凭证；万向经贸与贝德机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 6、取得并查阅了徐州市人民政府出具的《关于确认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合规性的批复》（徐政复[2022]31 号）；
- 7、取得并查阅了巴特股份 2013 年 4 月 28 日股东大会决议，希格威、刘岩、甄宪玲、彭兴亮与黄廷磊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黄廷磊与巴特国贸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8、访谈了众智发展的法定代表人，了解和确认万向经贸代众智发展持有巴特有限股权相关事项；访谈代持人黄廷磊，确认黄廷磊代巴特股份持有公司股份的背景、款项支付、代持解除等情况；
- 9、取得并核查了全体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函，并访谈全体股东以及历史上股权转让双方（不包括万向经贸、马心宽、陈文生、崔志成），确认股东历次入股的背景情况、入股价格、定价依据、资金来源等；

10、查阅了《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中共中央纪委教育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以及《关于“不准在领导干部管辖的业务范围内个人从事可能与公共利益发生冲突的经商办企业活动”的解释》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11、查阅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相关规定，了解股东人数穿透计算的标准；

12、查阅了2005年修订和2013年修正的《公司法》关于“收购本公司股份”相关规定和“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章节的规定；

13、访谈了公司现有股东及管理层，了解股份公司设立时相关人员的任职情况；

14、取得并查阅了众智发展与147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15、取得并查阅了147人向公司支付投资款、公司向众智发展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回单；

16、取得并查阅了徐州正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徐正会所审字[2009]095号）、徐州大彭资产评估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徐彭评报字[2009]第32号）、天衡会计师出具《关于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天衡专字[2024]01930号）；

17、取得并查阅了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2020年12月巴特企管股东会决议，巴特海迈全体合伙人2020年11月作出的《变更决定书》；

18、取得并查阅了巴特股份与巴特企管、巴特海迈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巴特股份与持股平台参与人员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书》，目前有效的《徐州巴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章程》《徐州巴特海迈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19、访谈持股平台参与人员，了解其在持股平台设立时的任职情况；

20、取得并查阅了持股平台参与人员出资的银行回单，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背景原因真实，具有商业合理性，且未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实际控制人变更前后公司的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导致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或服务内容、客户、供应商发生重大变化，收入、利润的变化主要系受经济环境和行业因素等影响，非因实际控制人变更导致，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导致公司客户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核心人员变化或流失，未对公司合法规范经营、业务发展、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鲍庆河、杨京浴、刘友军均不存在《挂牌规则》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也不存在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情形，故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变更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的情形；高二庆对于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具有稳定性；

2、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真实，具有合理性；公司股权代持行为已经在申报前解除；已取得代持人与被代持人或有权机关的确认；除前述披露的已经解除的股权代持外，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公司股东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合计人数为 145 人，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黄廷磊替公司代持股份主要系出于操作便利性考虑，并非刻意规避公司不得收购、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法律规定的情形；未及时转让或注销不会导致股权转让纠纷，公司因此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较小；

3、股份公司设立时 147 人收购公司股权的背景真实，且具有合理性，收购价格具备公允性，并且相关款项已足额支付完毕；未签订书面发起人协议不影响股改效力，公司符合“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的挂牌条件；

4、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签署了相关协议，参与人员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均已实缴出资到位，持股平台约定了管理模式、服务期限、锁定期限、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情况时所

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等条款；公司股权激励已经实施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分红款流向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时点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公司股东出资时间主要集中在 2010 年 1 月改制设立期间及 2020 年 12 月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期间。

2010 年 1 月改制设立时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主体类型	出资时间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高二庆	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	200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文件、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复核报告	出资前后半年银行流水/存取单据
黄廷磊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200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文件、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复核报告	出资前后半年银行流水
盛迎义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	200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文件、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复核报告	出资前后半年银行流水
柳学强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副总经理	200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文件、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复核报告	出资前后半年银行流水
朱培安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董事、财务负责人	200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文件、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复核报告	出资前后半年银行流水
黄岩	监事	2009 年 12 月	股权转让文件、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复核报告	出资前后半年银行流水

娄林祥	监事	2009年12月	股权转让文件、决议文件、支付凭证、验资复核报告、	出资前后半年银行流水
-----	----	----------	--------------------------	------------

2020年12月员工持股平台入股公司时公司控股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出资入股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主体类型	出资时间	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等凭证取得情况	流水核查情况
巴特企管	控股股东	2020年12月	股权转让协议、股东大会决议文件、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半年银行流水
巴特企管股东、巴特海迈合伙人	持股平台股东、合伙人	2020年12月	巴特企管公司章程、巴特海迈合伙协议，股东/合伙人支付凭证	出资前后半年银行流水

除上述核查程序外，本所律师还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取得上述股东出具的调查表与承诺函；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全体股东/有限合伙人，并取得上述股东出具的承诺函；

(2) 检索企查查以及百度等网络公开信息，核查公司历史上是否因代持等事项存在争议或纠纷。

综上所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三)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入股股东	入股背景	入股价格	定价依据	资金来源	入股是否异常
1	2000.9	众智发展、万向经贸	共同出资设立公司	1元/注册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原值	自有资金	否

2	2002.9	众智发展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股东增加投入	1元/ 注册 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原 值	自有 资金	否
3	2004.4	贝德机械	贝德机械系众智发展的 全资子公司。万向经 贸将代众智发展持有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贝 德机械后，众智发展与 万向经贸之间股权代 持关系解除	/	/	/	否
4	2006.3	众智发 展、贝德 机械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股东增加投入	1元/ 注册 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原 值	自有 资金	否
5	2008.6	众智发展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股东增加投入	1元/ 注册 资本	按照注册资本原 值	自有 资金	否
6	2009.9	众智发展	调整股权架构，全资子 公司贝德机械将持有 的公司股权转让给众 智发展	/	/	/	否
7	2009.12	徐荣、刘 铁峰、高 二庆等 147人	众智发展拟进行清算， 将持有的公司股权对 外出售	1元/ 注册 资本	超出原实收资本 的净资产分配给 原股东众智发 展，因此按照注 册资本原值	自有 或自 筹资 金	否
8	2013.2	任昌义	仇文华因资金需求退 出持股，任昌义愿意受 让	1.36元 /股	参照公司当时的 净资产值协商确 定	自有 资金	否
9	2013.5	黄廷磊	希格威因发展需要退 出持股，黄廷磊代公司 受让股份	1.36元 /股	参照公司当时的 净资产值协商确 定	自有 资金	否
10	2013.6	尚稷楨	刘开喜因创业存在资 金需求退出持股，尚稷 楨作为原同事兼好友	1元/ 股	参照原始投资成 本转让	自有 资金	否

			受让股份				
11	2014.4	黄廷磊	刘岩由于家庭原因退出持股，黄廷磊代公司受让股份	1.52元/股	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12	2014.8	黄廷磊	甄宪玲因个人需要资金要求退出持股，黄廷磊代公司受让股份	1.52元/股	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13	2014.10	黄廷磊	彭兴亮因个人资金需求退出部分持股，黄廷磊代公司受让股份	1.52元/股	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14	2016.11	马学军	马心宽由于身体原因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儿子马学军	1元/股	近亲属间按照原始投资成本转让	/	否
15	2017.1	巴特国贸	黄廷磊将代公司受让的股份转让给子公司巴特国贸，至此代持关系解除	/	/	/	否
16	2017.6	陈倩	陈文生由于患病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女儿陈倩	1元/股	近亲属间按照原始投资成本转让	/	否
17	2017.8	廖玉琳	崔志成由于病重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配偶廖玉琳	1元/股	近亲属间按照原始投资成本转让	/	否
18	2018.2	袁甲	袁美群病故后股份由其儿子袁甲继承	1元/股	近亲属间按照原始投资成本转让	/	否
19	2018.12	巴特国贸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股东增加投入	1元/股	全资子公司增资按照股份面值	自有资金	否
20	2019.5	靳燕	刘进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母亲靳燕	1元/股	近亲属间按照原始投资成本转让	/	否
21	2020.12	巴特企管、巴特海迈	为改变公司股权分散的现状，保持控制权稳定性，管理层成立持股平台对公司增资扩股	1.5元/股	参照公司当时的净资产值协商确定	自有资金	否
22	2021.8	张成琳	张淑华由于年龄因素	1元/	近亲属间按照原	/	否

			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女儿张成琳	股	始投资成本转让		
23	2021.12	张广全	张平阁去世后股份由其儿子张广全继承	/	/	/	否
24	2023.5	孟浩	陈淑琴由于年龄因素将持有的股份转让给其儿子孟浩	1元/股	近亲属间按照原始投资成本转让	/	否
25	2024.3	王梦尧	王瑞福去世后股份由其儿子王梦尧继承	/	/	/	否

由上表，公司股东历次入股的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入股背景具有合理性。公司历次股东入股行为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亦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上述核查并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表、访谈确认，以及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亦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问题 2.关于经营业绩。

根据申报文件，（1）2022 年、2023 年和 202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 161,894.66 万元、119,040.33 万元和 57,775.14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减少 26.47%；净利润为 6,867.80 万元、1,834.06 万元和 1,886.63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12.67%、12.55%和 15.94%；（2）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94.87%、93.76%和 93.57%；（3）公司境外收入占比为 51.53%、47.63%和 57.66%。

请公司：（1）补充披露可比公司证券代码，按照单价、成本和销量说明公司各项主要产品类别毛利率变动的的原因，同时结合可比公司细分产品差异等进

一步说明与可比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2）结合收入、成本、费用等说明 2023 年公司净利润大幅下滑的原因，应对措施及有效性；说明所处行业是否具有强周期性特征、是否整体呈现较大波动，公司业绩与行业趋势是否一致；2024 年 1-6 月较同期变动比例和原因，报告期各季度和 12 月收入确认情况，收入是否存在季节性特点，是否与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和原因；（3）结合行业政策、上下游行业相关产品价格波动风险、营销策略、公司核心竞争力、在手订单和新签订单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净利润和现金流量情况（包括同期可比数据和变动比例）等说明公司业绩稳定性；（4）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说明客户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特性；结合客户的历史合作情况、变动情况、定价依据、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协议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及预期、是否签订长期协议、获取订单方式、复购率等说明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可持续性，尤其是对第一大客户是否存在依赖，双方合作稳定性，是否存在客户流失风险；说明客户拓展情况，降低客户集中的措施及有效性；（5）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说明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名称、成立时间、主营业务、起始合作时间、所属国家/地区、注册资本及实缴情况、业务规模、合作模式、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等；（6）结合公司对上下游议价能力、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等，说明报告期内及期后主要原材料价格的市场波动情况、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及应对措施有效性。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收入核查方式、核查比例（包括但不限于访谈、发函及回函、替代测试等核查程序分别及累计确认比例、截止性测试核查比例）及核查结论，同时说明对于截止性测试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各期 12 月及 1 月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比例；（3）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核查比例。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4）说明针对第三方回款所采取的具体核查手段，是否存在虚构交易或调节账龄情形，资金流、实物流与合同约定及商业实质是否一致。

回复：

二、中介机构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境外销售事项的规定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关于境外销售，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董事会秘书，确认公司境外销售是否已经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情况，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确认公司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3）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https://www.safe.gov.cn/>）、国家税务总局（<https://www.chinatax.gov.cn/>）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违反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规定受到处罚的情形；

（4）取得并查阅公司的《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等境外销售所涉及的境内资质、许可；

（5）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公司无违法违规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及其财务凭证，确认公司是否存在外汇及税务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已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除泰国星巴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问题 3.关于采购和付款。

请公司说明：（1）主要供应商北京湘钢钢铁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及与公司交易的匹配性；采购外购件的具体内容；是否存在对于中信钢材的采购依赖，应对措施及有效性；（2）结合对外借款、货币资金余额、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等因素，说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金额较高的原因及合理性，应付款项的期后付款情况，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长短期偿债风险；（3）外协加工、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区别，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外协商、劳务外包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是否依赖于外协、劳务外包等生产模式，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说明

（三）外协加工、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区别，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外协商、劳务外包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公司是否依赖于外协、劳务外包等生产模式，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外协加工、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区别，所涉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服务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部分非核心环节的生产过程，采用外协、外包的形式进行生产。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外协采购金额	外包服务费金额
2024年1-6月	3,196.73	1,547.77
2023年度	8,128.41	3,243.52
2022年度	12,636.52	4,782.00

(2) 外协加工、劳务外包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区别，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项目	外协加工	劳务外包
服务的具体内容及区别	折弯、抛丸等机械加工以及钢板下料切割等非核心工序	清洗、打磨、搬运、非关键工序的铆焊等非核心工序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公司对外协加工业务制定了价格管理制度，同类型的外协加工制定了统一定价标准。并在此基础上综合考虑外协厂商完成相应工作的工时、工艺、设备、交货质量、市场价格等因素与外协厂商协商确定相关外协加工价格，定价具备公允性。	公司根据不同工序的内容、复杂程度，并参考市场价格，测算确定不同工序的计件价格标准，对同类工序产品的服务成果结算费用标准一致，定价具备公允性。

2、外协商、劳务外包商中是否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是否为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

公司外协商及劳务外包商中，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主要供应商包括徐州金麒麟钢结构有限公司、徐州万茂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徐州二锻机床厂、徐州匠名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小不点机械科技有限公司、徐州佳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网站查询的工商信息，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具的调查表，主要外协厂商的访谈记录，前述外协商、劳务外包商不属于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

3、公司是否依赖于外协、劳务外包等生产模式，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公司是否依赖于外协、劳务外包等生产模式

公司外协生产模式：对于非核心环节的生产过程，当部分工序公司产能不足或者出于成本考量，经生产运营部提出需要外协的图号、工序等需求后，部门审核确认后，技术部对外协产品和工序进行核价，生产运营部根据供应商设备、产能及价格情况，寻找合适外协供应商，经确认后将产品工序进行外协加工。所涉及的外协工序属于加工通用工艺，不属于公司核心业务环节，相关技术成熟，供应商众多、市场竞争充分，市场上具备成熟的外协加工生产体系。公司对外协生产模式不存在依赖性。

公司劳务外包生产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劳务外包的主要内容主要系清洗、打磨、搬运、非关键工序的铆焊，均不属于公司的核心业务环节及核心技术。公司依照核准的经营范围独立开展业务，拥有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和实施权，独立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形，具备完善的采购、研发、生产和销售体系，除生产环节涉及劳务外包人员外，采购、研发、销售等环节均不涉及劳务外包人员。公司主要产品的关键工序和关键技术均由公司正式员工掌握。公司采用劳务外包主要系解决临时性的用工需求，不具有固定性、稳定性及依赖性，公司亦可通过招聘增加生产人员，以降低劳务外包人员的需求。公司对劳务外包模式不存在依赖性。

（2）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为加强对外协商的管理及保障外协端工序的加工质量，公司将外协厂商纳入合格供应商管理体系，制定了《外协供应商产品质量协议》等制度对外协供应商及加工物料质量进行管控，从生产条件、财务状况、加工质量、供货能力等维度选择合格外协厂商。公司与外协厂商通过签订外协加工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付款方式、质量要求、验收标准、违约责任等。公司和外协厂商在实际履行过程中严格遵守合同条款，合同履行状况良好。综上，公司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是否与相关厂商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查询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核心人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主要外协厂商的访谈记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相关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公司对于外协加工及劳务外包制定了严格的管理制度，对于同一类工序制定了统一的定价标准并根据技术工艺、生产设备、交货质量、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价格随行就市，定价均公允合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对于非核心环节的生产过程，部分采用外协、外包的形式进行生产，有利于弥补需求紧张时的产能不足和控制生产成本。同行业可比公司亦采用外协、外包的形式，符合行业惯例。

同行业可比公司采用外协、外包生产模式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外协/外包情况
拓山重工 (001226.SZ)	外协：为应对订单突发增长、缩短交货周期并提高市场竞争力，公司利用广德市和玉环市当地及周边区域机加工行业的产业发达及专业化分工优势，将部分工序或配件委托外部企业加工。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将机加工、锻造、热处理等工序委外加工。
天元智能 (603273.SH)	外协：受人员、场地、设备等因素的限制，公司生产能力不足以完成全部产品的全部加工工序的自主生产。为有效提高生产效率、控制生产成本，充分利用周边企业资源，公司利用专业化分工优势，将附加值较低的部分加工工艺简单、加工难度不高的非核心部件的非核心生产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 外包：工程计划服务部门人员到安装现场进行管理和指导，负责成套装备（含自制件和外购直销件）的安装，提供部分安装辅材，并对生产线整线进行整体调试，具体安装和现场劳务通常采用外包的形式。

公司名称	外协/外包情况
永达股份 (001239.SZ)	<p>外协：公司的厂房和设备具有一定的规模，但在面对数量较大、交货周期较短的订单时，公司现有的厂房、设备和人员可能出现部分工序产能不足的情形。针对上述情况，公司会将部分非核心工序或中间产品通过外协加工的方式完成生产，减轻产线压力，保证订单交付。公司的外协加工工序主要包括部分产品的下料、焊接、镀锌、小件的机加工等，而大型部件机加工、焊后检测、热处理等则完全由公司自行负责。</p> <p>外包：发行人的劳务外包主要为工序外包，涉及的工序主要包括焊接和油漆，劳务外包人员的工作地点均位于发行人厂区内。</p>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外协、外包生产模式情况来自于其招股说明书。

二、中介机构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3）并发表明确意见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获取与外协商签订的外协加工合同、与劳务外包公司签订的劳务外包服务合同等相关资料、核查外协、外包服务合同相关内容；

（2）抽查公司向主要外协商、劳务外包商支付服务费的结算单、记账凭证、发票等；

（3）获取公司外协、外包相关管理制度并对主要负责人员进行访谈；

（4）通过公开网络查询外协商、主要劳务外包商工商登记信息等基本情况，与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调查表进行交叉比对，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5）对主要外协厂商进行实地访谈；

（6）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是否存在外协、外包等生产方式，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外协、外包采购内容均为非核心工序，公司对于同类外协加工、外包

服务制定统一定价标准，并根据技术工艺、生产设备、交货质量、市场价格等因素协商确定，定价具备公允性；

(2) 外协商、劳务外包商中存在仅为公司提供服务或主要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主体，上述主体不属于公司及关联方实际控制或能施加重大影响的主体；

(3) 外协、外包采购内容为非核心工序，公司不依赖于外协、劳务外包等生产模式；公司制定了外协、外包相关制度，对外协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核心人员与相关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符合行业惯例。

问题 7.其他事项。

(1) 关于 Shelter 模式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子公司美国 BUSC 在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开展业务，INTERMEX 为 Shelter 服务商；公司为 INTERMEX 在租赁协议项下的所有保证、陈述和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每年不超过 1,000 万美元。请公司：①结合墨西哥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与 INTERMEX 之间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行业惯例等，说明公司与 INTERMEX 的合作背景、选取 INTERMEX 作为合作方的具体考量及商业安排、合作期限、合作模式及项目内容、定价及公允性、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约定条款、权利义务分配、成本费用承担等，公司与 INTERMEX 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Shelter 模式的合法合规性；②说明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因，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境外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设立多家境外子公司。请公司：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

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共分配股利 24,470.20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 Shelter 模式及合规性。根据申报文件，子公司美国 BUSC 在墨西哥通过 Shelter 模式开展业务，INTERMEX 为 Shelter 服务商；公司为 INTERMEX 在租赁协议项下的所有保证、陈述和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金额每年不超过 1,000 万美元。请公司：①结合墨西哥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与 INTERMEX 之间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行业惯例等，说明公司与 INTERMEX 的合作背景、选取 INTERMEX 作为合作方的具体考量及商业安排、合作期限、合作模式及项目内容、定价及公允性、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约定条款、权利义务分配、成本费用承担等，公司与 INTERMEX 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Shelter 模式的合法合规性；②说明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因，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存在潜在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结合墨西哥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与 INTERMEX 之间协议约定的主要内容、行业惯例等，说明公司与 INTERMEX 的合作背景、选取 INTERMEX 作为合作方的具体考量及商业安排、合作期限、合作模式及项目内容、定价及公允性、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约定条款、权利义务分配、成本费用承担等，公司与 INTERMEX 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Shelter 模式的合

法合规性

1、公司与 INTERMEX 的合作背景、选取 INTERMEX 作为合作方的具体考量及商业安排、合作期限、合作模式及项目内容、定价及公允性、协议签署情况及主要约定条款、权利义务分配、成本费用承担

根据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墨西哥 2006 年 11 月 1 日发布了《促进制造业、加工业和出口服务业法令》，制定了墨西哥出口制造加工和服务政策（以下简称“IMMEX”计划）。IMMEX 分为五类，即控股公司（Corporations Controller）、工业（Industrial）、服务（Services）、庇护所（Shelter）和外包（Outsourcing）。IMMEX shelter 为 IMMEX 计划下的一种模式，依据该计划，外国公司可与墨西哥境内持有 IMMEX 实体资格的墨西哥公司（即 Shelter 服务商）签订协议。由 Shelter 服务商进口外国公司提供的技术、原材料和部件，根据合同开展工业活动，并将成品或半成品出口给外国公司。

2019 年，公司为开拓北美国际市场业务，拟在墨西哥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当时对墨西哥的经济和法律环境不太了解，设立子公司需要较长的时间成本，而 Shelter 模式是墨西哥政府大力扶持的政策，政策风险及经营风险较小，能够快速启动，所以决定选用 Shelter 模式。公司曾考虑三家 Shelter 服务商，分别为 INTERMEX、Tecma 集团和 American Industries 美洲工业。其中，INTERMEX 成立历史悠久，具有丰富的庇护服务经验，服务地域涵盖墨西哥全国，拥有完整的庇护服务资质，能够提供较为完善的服务，且价格相对低廉。因此，公司综合多重因素考虑后决定与 INTERMEX 进行合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子公司美国 BUSC 与 INTERMEX 签订了《Shelter Services Agreement》及修订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期限	2019 年 11 月 26 日至 2031 年 6 月 30 日
合作模式及项目内容	美国 BUSC 与 INTERMEX 通过庇护所模式在墨西哥开展联合生产业务，美国 BUSC 负责采购生产设备、技术和质量管理、生产管理以及与客户交易，INTERMEX 负责工厂租赁、人力资源、进出口、财务和税收、法律事务、环境评估和工会管理。
协议签署情况	《Shelter Services Agreement》及相关修订协议
主要约定条款	双方对庇护服务内容、服务费用、付款条件、服务期限、担保、保险、产品所有权、

	保密条款、协议终止、不可抗力、权利转让、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
定价及公允性	庇护服务费根据 INTERMEX 提供的员工数量确定，并根据不同人数区间设定不同服务费标准。该定价系双方在充分考虑市场环境、提供服务的投入等因素后协商确定，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权利义务分配	<p>美国 BUSC 的主要权利和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向 INTERMEX 支付相关费用； (2) 对墨西哥工厂的生产和经营负全部责任； (3) 对向 INTERMEX 提供的所有材料、产品或机械享有所有权； (4) 为货物运输过程提供适当的保险。 <p>INTERMEX 的主要权利和义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负责人员招聘； (2) 负责获得经营相关的授权、许可； (3) 应美国 BUSC 要求，INTERMEX 可与公用事业和供应商签订合同，并代表 BUSC 付款； (4) 负责原材料、设备、产品等的进出口； (5) 经美国 BUSC 的同意下，INTERMEX 可以代表美国 BUSC 作为承租人签署租赁协议，但占有、控制、使用租赁财产的权利应归美国 BUSC 所有； (6) INTERMEX 应确保美国 BUSC 在墨西哥的合法合规性，不得故意违反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
成本费用承担	INTERMEX 提供服务的所有成本由美国 BUSC 承担，INTERMEX 应对成本和费用进行控制。

因此，公司为开拓北美国际市场业务，决定通过 Shelter 模式在墨西哥开展业务，综合庇护服务经验、资质、价格等因素选择 INTERMEX 作为服务商，公司与 INTERMEX 的合作基于真实商业背景，双方之间定价具有公允性。

2、公司与 INTERMEX 合作的稳定性，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Shelter 模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书面确认及墨西哥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Shelter 模式是墨西哥《促进制造业、加工业和出口服务业法令》规定的“IMMEX”计划下的一种模式，Shelter 模式在墨西哥合法合规，受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INTERMEX 是根据墨西哥法律在墨西哥设立的法人实体，主要为境外公司在墨西哥进行加工出口业务提供 Shelter 服务，其已获得墨西哥经济部颁发的

IMMEX Maquiladora Permit 许可证书，能够提供 Shelter 服务。

公司与 INTERMEX 自 2019 年合作以来，双方未发生过争议或纠纷；依据《Shelter Services Agreement》及其修订协议，双方的合作期限截止日为 2031 年 6 月 30 日，未来合作期限较长。

综上，公司与 INTERMEX 之间的合作稳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Shelter 模式在墨西哥合法合规，受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说明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因，是否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根据《Shelter Services Agreement》约定，经美国 BUSC 的同意，INTERMEX 可以代表美国 BUSC 作为承租人签署租赁协议，但占有、控制、使用租赁财产的权利应归美国 BUSC 所有。

经美国 BUSC 的同意，INTERMEX 代表美国 BUSC 与出租方 Parque Industrial AVANTE Monterrey, S.A. de C.V. 签署了四份《Sub Lease Agreement》，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 ²)	有效期	租赁用途
1	INTERMEX Manufatura de Chihuahua, S.A. de C.V.	Parque Industrial AVANTE Monterrey, S.A. de C.V.	Avenida Avante Monterrey 460, Parque Industrial Avante Monterrey, Colonia Villas del Poniente, Garcia, Nuevo Leon, Mexico, 66023.	3,888.20	2020.03.16-2025.03.15	厂房、办公
2	INTERMEX Manufatura de Chihuahua, S.A. de C.V.	Parque Industrial AVANTE Monterrey, S.A. de C.V.	Avenida Avante Monterrey S/N, Parque Industrial Avante Monterrey, Colonia Villas del	57,612.00	2022.09.05-2027.09.04	厂房、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面积 (m²)	有效期	租赁用途
	ua, S.A. de C.V.		Poniente, Garcia, Nuevo Leon, Mexico, 66023. MO08A-BTS			
3	INTER MEX Manufac tura de Chihuah ua, S.A. de C.V.	Parque Industrial AVANTE Monterrey, S.A. de C.V.	Avenida Avante Monterrey S/N, Parque Industrial Avante Monterrey, Colonia Villas del Poniente, Garcia, Nuevo Leon, Mexico, 66023. MO02A-BTS	6,051.00	2023.03.27- 2028.03.26	厂房、办公
4	INTER MEX Manufac tura de Chihuah ua, S.A. de C.V.	Parque Industrial AVANTE Monterrey, S.A. de C.V.	MAN 10 Milenium Aeropuerto Industrial Business Park, Apodaca, Nuevo Leon.	28,580.00	2023.06.12- 2030.10.11	厂房、办公

鉴于墨西哥当地特殊的法律政策以及特别行业惯例情况，同时 INTERMEX 系代表全资子公司美国 BUSC 签署租赁协议并履行义务，为保证租赁协议的顺利签署和履行，帕特股份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为 INTERMEX 在租赁协议项下的所有保证、陈述和义务提供无条件及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担保范围包括：租金、诉讼费、律师费、INTERMEX 在租赁协议中保证的其它义务，担保金额以租赁协议、担保函约定为准。

《Sub Lease Agreement》为美国 BUSC 以 INTERMEX 的名义签署，美国 BUSC 是实际承租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实际上是为了保障租赁协议的正常签署和履行。担保范围为租金等协议中约定的承租人应承担的义务，担保期限为租赁

协议确定的租赁期间。鉴于美国 BUSC 属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综上，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因系为了保障美国 BUSC 实际签署协议的正常履行，担保范围为美国 BUSC 应当承担的生产经营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三)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 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墨西哥业务的开展和运行情况；

(2) 取得并查阅了美国 BUSC 签署的庇护服务协议《Shelter Services Agreement》及其修订协议，美国 BUSC 以 INTERMEX 名义签署的《Sub Lease Agreement》等协议文件；

(3) 取得并查阅了墨西哥经济部颁发的 IMMEX Maquiladora Permit 许可证书；

(4) 取得并查阅了墨西哥律师就公司墨西哥子公司及生产基地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为开拓北美国际市场业务，决定通过 Shelter 模式在墨西哥开展业务，综合庇护服务经验、资质、价格等因素选择 INTERMEX 作为服务商，公司与 INTERMEX 的合作基于真实商业背景，双方之间定价具有公允性；公司与 INTERMEX 之间的合作稳定，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Shelter 模式在墨西哥合法合规，受墨西哥相关法律法规的保护；

(2) 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原因系为了保障美国 BUSC 实际签署协议的正常履行，担保范围为美国 BUSC 应当承担的生产经营费用，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

和财务状况存在潜在不利影响。

二、关于境外子公司。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设立多家境外子公司。请公司：

①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③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说明境外投资的原因及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是否具有协同关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泰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墨西哥设有境外子公司，具体如下：

境外子公司	主要业务区域	主要业务	与公司业务的关系
泰国星巴特	泰国	制造和销售建筑用机械、设备和部件，并进行机械研发；机械租赁；进出口，包括代理技术进出口	工程机械零部件的生产制造和销售。
美国 BUSC	美国	专门从事重型机械工作工具和预制结构的开发、制造和销售	专门从事工程机械工作属具、高端结构件和高空作业车成套产品制造和销售。
加拿大 BCSC	加拿大	销售公司生产的产品	进行工程机械及零配件的销售及服务，

			为高空作业车结构件提供售后服务。
澳大利亚卡特	澳大利亚	在澳大利亚供应工程机械工具	主要从事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地区工作属具的销售和售后服务。
墨西哥卡特	墨西哥	工程机械和设备制造（尚未开始运营）	专门从事工程机械工作属具、高端结构件和高空作业车成套产品制造和销售。

公司前瞻性的高度重视海外市场拓展，在工程机械行业中率先进行海外布局，分别在中国、泰国和墨西哥设立了海外生产制造基地，扩大经营规模，完善全球销售与服务网络，增强产品供应能力，更好地就近服务国内和国际主要市场。目前已形成中国、北美、亚太的全球化运营中心，极大的加强了公司抗风险能力，为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奠定了基础。

因此，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真实合理，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

2、投资金额是否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向境外子公司的实际投资额，以及境外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境外子公司	投资金额	2024年6月末/2024年1-6月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泰国星卡特	4,047.63	20,436.19	3,525.21	9,162.95	-915.34
美国 BUSC	2,460.37	37,504.01	-625.81	9,414.88	-17.04
加拿大 BCSC	5.27	380.61	-58.25	25.26	-37.93
澳大利亚卡特	253.10	122.73	35.10	68.51	-33.47
墨西哥卡特	39.33	-	-	-	-

注：投资金额为各子公司截至2024年6月末资产负债表“股本”金额。

泰国星卡特为泰国生产制造基地的投资主体，美国 BUSC 为墨西哥生产制造基地的投资主体，加拿大 BCSC、澳大利亚卡特为销售和服务型主体，墨西哥卡特尚未开始运营，因此公司对泰国星卡特、美国 BUSC 的投资金额相对较多，

对加拿大 BCSC、澳大利亚巴特、墨西哥巴特的投资金额相对较少。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为 129,506.93 万元，净资产为 61,030.50 万元。公司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低于资产总额，公司具备充足的资金实力投资经营境外子公司。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坚持自主创新的研发路线，经过多年的技术开发和业务积累，能够不断升级产品性能和服务质量，满足客户的应用场景需求。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优势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形成授权专利 140 项，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公司投资金额与现有技术水平相适应。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拥有专业化和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公司核心管理层已从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市场开拓经验，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并持续进行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公司于境外的泰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地配备了项目管理的专业团队，能够对境外子公司实行有效管理，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现有管理能力相适应。

综上所述，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境外法规政策方面，根据商务部对外投资和经济合作司、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和驻外使领馆经商机构等编写的《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的外汇管理情况如下：

国家或地区	外汇管理
泰国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24 年版）》第 4.2.2 条，泰国为有限外汇管制国家，泰国财政部授权央行负责外汇的管理。资金的汇出：外汇帐户的余款，如投资、分红和利润以及贷款的偿还和支付利息等，在所有适用税务清算之后，可以自由汇出。
美国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2023 年版）》第 4.2.2 条，美国财政部负责制定资本和外汇的相关规定。美国对非公民的利润、红利、

	利息、版税和费用的汇出没有限制。对部分列入名单的国家实施贸易制裁和禁运，限制包括贸易支付、汇款和其他类型合同和贸易交易。
加拿大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加拿大（2024 年版）》第 4.2.2 条，加拿大没有专门的外汇管理机构，也没有外汇管制。在加拿大注册的外国企业可以在当地银行开设外汇账户，用于进出口结算。
澳大利亚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澳大利亚（2024 年版）》第 4.2.2 条，澳大利亚外汇交易往来基本不受限制，也无征税。非居民可自由开立或使用账户，资金可自由汇回本国（地区），可开设外汇账户。
墨西哥	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墨西哥（2024 年版）》第 4.2.2 条，墨西哥实行盯住美元的汇率制度，在经常项目下和资本项目下同时实施货币自由兑换。美元可自由汇出或汇入墨西哥，公司盈利可在完税后汇出。外资公司可将公司利润、权益金、股利、利息和资本自由汇出。

由上表，美国不存在外汇管制，但对部分列入名单的国家实施贸易制裁，我国不属于美国实施全面制裁的国家，公司及子公司亦不在美国任何制裁实体清单内，不受贸易制裁限制；其余国家或地区均不存在外汇管制。因此，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均不存在外汇管制，境外子公司分红款汇出当地不存在障碍。

境内法规政策方面，《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第十七条规定“境内机构将其所得的境外直接投资利润汇回境内的，可以保存在其经常项目外汇账户或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境外企业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其利润处置决定、上年度年检报告书等相关材料无误后，为境内机构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之《附件 1：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第 2.13 条规定，境外直接投资企业利润汇回，办理利润汇回业务的审核材料仅为业务登记凭证及境内投资主体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真实性证明材料。因此，境外子公司分红款汇入境内不存在障碍。

此外，公司对境外子公司均为 100% 控股，能够控制境外子公司并享有境外子公司的收益权，能够自主决定境外子公司的分红方案。

综上，公司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二)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1、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补充说明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针对境外投资事项，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等主管机关的相关规定如下：

主管机关	法律法规名称	主要内容
发改部门	《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	<p>第四条 国家对境外投资资源开发类和大额用汇项目实行核准管理。</p> <p>第五条 中方投资额 3000 万美元以下的资源开发类和中方投资用汇额 1000 万美元以下的其他项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等省级发展改革部门核准，项目核准权不得下放。为及时掌握核准项目信息，省级发展改革部门在核准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项目核准文件抄报国家发展改革委。</p>
	《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1 号）	<p>第四条 投资主体开展境外投资，应当履行境外投资项目（以下称“项目”）核准、备案等手续，报告有关信息，配合监督检查。</p> <p>第十四条 实行备案管理的范围是投资主体直接开展的非敏感类项目，也即涉及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p> <p>实行备案管理的项目中，投资主体是中央管理企业（含中央管理金融企业、国务院或国务院所属机构直接管理的企业，下同）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及以上的，备案机关是国家发展改革委；投资主体是地方企业，且中方投资额 3 亿美元以下的，备案机关是投资主体注册地的省级政府发展改革部门。</p> <p>本办法所称非敏感类项目，是指不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且不涉及敏感行业的项目。</p>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发布境外投资敏感行业目录（2018 年版）的通知》（发改外资[2018]251 号）	<p>境外投资敏感行业包括：一、武器装备的研制生产维修；二、跨境水资源开发利用；三、新闻传媒；四、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人民银行外交部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7〕74 号），需要限制企业境外投资的行业：（一）房地产；</p>

	号)	(二)酒店;(三)影城;(四)娱乐业;(五)体育俱乐部;(六)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境外投资核准备案常见问题解答》(2021年7月)	7、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而是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投资,是否需要向发展改革部门申请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 答:投资主体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申请项目核准。投资主体控制的境外企业开展非敏感类境外投资项目,投资主体不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上的项目,投资主体需要向国家发展改革委提交大额非敏感类项目情况报告表,无需申请项目核准或备案,中方投资额3亿美元以下的项目无需办理有关手续。
商务部门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9年第5号)	第五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对企业境外投资实行核准。商务部建立“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对予以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样式见附件一)。《证书》由商务部统一印制,实行统一编码管理。
	《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14年第3号)	第六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按照企业境外投资的不同情形,分别实行备案和核准管理。 企业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实行核准管理。 企业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实行备案管理。 第八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办理备案和核准,提高办事效率,提供优质服务。 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通过“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管理,并向获得备案或核准的企业颁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证书》由商务部和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分别印制并盖章,实行统一编码管理。 《证书》是企业境外投资获得备案或核准的凭证,按照境外投资最终目的地颁发。 第二十五条 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中央企业的,中央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以下简称《再投资报告表》,样式见附件4)并加盖印章后报商务部;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外汇管理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第六条 外汇局对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及其形成的资产、相关权益实行外

部门	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号）	<p>汇登记及备案制度。</p> <p>第七条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获得境外直接投资主管部门核准后，持下列材料到所在地外汇局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p> <p>……</p> <p>外汇局审核上述材料无误后，在相关业务系统中登记有关情况，并向境内机构颁发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登记证。</p>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	<p>一、取消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两项行政审批事项，改由银行按照本通知及所附《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见附件）直接审核办理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和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以下合称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以下简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p> <p>二、（二）取消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p> <p>《附件1 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投资外汇业务操作指引》：直接投资外汇（含现汇与人民币，下同）登记是申请人办理后续直接投资外汇业务的前提。申请主体应先到注册地银行办理相关直接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并领取业务登记凭证（加盖银行业务专用章），作为办理直接投资项下账户开立和资金汇兑等后续业务的依据。</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境外子公司在投资设立及增资中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的情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性质	事项	发改部门	商务部门	外汇管理部门	境外主管机构
泰国星巴特	境外投资	设立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核准徐州卡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通知》（苏发改境外发[2012]142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200596号）	《外汇登记证》（NO.00393002）；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300201304171361）	根据泰国法律意见书，泰国星巴特合法注册并存续
	境外投资	增资	未经发改部门核准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3200201300363号）		
美国 BUSC	境外投	设立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企业境外投资证	《业务登记凭	根据美国法律

	资		通知书》(徐发改备发[2019]14号)	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900531号)	证》(业务编号:35320300201912108232)	意见书,美国B USC合法注册并存续
	境外投资	增资	《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徐发改国合财金发[2020]263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000520号)		
加拿大BCSC	境外投资	设立	《项目备案通知书》(徐发改备发[2018]3号)	《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1800155号)	《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320300201808246248)	根据加拿大法律意见书,加拿大BCSC合法注册并存续
澳大利亚巴特	境外企业境外再投资	设立	境外企业非敏感类境外再投资,无需备案	已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	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已取消,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澳大利亚法律意见书,澳大利亚巴特合法注册并存续
墨西哥巴特	境外企业境外再投资	设立	境外企业非敏感类境外再投资,无需备案	已履行境外企业再投资报告程序	境外再投资外汇备案已取消,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墨西哥法律意见书,墨西哥巴特合法注册并存续

泰国星巴特 2013 年增资时,由于经办人员不熟悉相关政策未经发改部门核准,存在程序瑕疵。但上述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具体原因如下:

(1) 公司向泰国星巴特增资的投资行为不属于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领域的违法行为,亦未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修订)》第三十六条规定,违法行为在二年内未被发现的,不再给予行政处罚;涉及公民生命健康安全、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上述期限延长至五年。自泰国星巴特 2013 年增资至今已届满行政处罚追诉时效,且公司未因该等程序瑕疵被发改部门要求中止或停止实施境外投资项目,亦不存在被发改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3) 徐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对<关于协助徐州卡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合规证明的函>的复函》，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境外投资管理方面政策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综上，泰国星卡特增资未经发改部门核准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2、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为“限制境内企业开展与国家和平发展外交方针、互利共赢开放战略以及宏观调控政策不符的境外投资，包括：（一）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二）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三）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四）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五）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为“禁止境内企业参与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等的境外投资，包括：（一）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二）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三）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四）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五）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公司境外投资的地区为泰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墨西哥五个国家，不属于敏感国家和地区；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高端工程机械工作属具以及成套大中型钣金结构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制造及销售，在泰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墨西哥的投资行为均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限制和禁止的境外投资的范围。

因此，公司的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三) 说明公司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公司已取得泰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墨西哥等地的境外律师针对公司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国星巴特报告期内存在被征收的罚款和附加费的行政处罚，但该等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下表。除此之外，公司境外子公司在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行政处罚等方面合法合规。

序号	处罚机关	处罚金额 (泰铢)	具体情况	认定情况
1	泰国税务局	9.92	因延迟提交 PND53，被征收附加费 9.92 泰铢	泰国星巴特被征收的罚款和附加费均已按时缴纳至主管部门，上述行政处罚金额较小，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
2		0.44	因延迟提交 PP30，被征收罚款和附加费 0.44 泰铢	
3		82.35	因延迟提交 PP30，被征收罚款和附加费 82.35 泰铢	
4		4,696.83	因延迟提交 PP30，被征收罚款和附加费 4,696.83 泰铢	
5		1.75	因延迟提交 PP30，被征收罚款和附加费 1.75 泰铢	
6	泰国海关部门	3,947.00	因不准确缴付进口关税，被征收附加费 3,947.00 泰铢	
7	泰国技能发展部	84.51	因延迟支付技能发展基金，被征收附加费 84.51 泰铢	
8	泰国陆路交通部	72.05	因延迟提交车辆税，被征收附加费 72.05 泰铢	
9		60.04	因延迟提交车辆税，被征收附加费 60.04 泰铢	
10		60.04	因延迟提交车辆税，被征收附加费 60.04 泰铢	

境外律师的法律意见书未对境外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事项

发表意见。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泰国星巴特、美国 BUSC、加拿大 BCSC、澳大利亚巴特、墨西哥巴特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综上，公司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报告期内除泰国星巴特存在非重大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泰国星巴特、美国 BUSC、加拿大 BCSC、澳大利亚巴特、墨西哥巴特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以下主要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相关业务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和背景情况，境外子公司的业务定位及协同关系；

（2）查阅了《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泰国（2024 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美国（2023 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加拿大（2024 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澳大利亚（2024 年版）》《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墨西哥（2024 年版）》；

（3）查阅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1 号）、《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1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5 号）、《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14 年第 3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发布〈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通知》（汇发[2009]30 号）、《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就境外子公司设立、增资取得的《省发展改革委关

于核准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在泰国建设生产基地项目的通知》《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外汇登记证》《业务登记凭证》等文件；

(5) 取得并查阅了泰国、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墨西哥等地的境外律师针对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境外投资的原因真实合理，具有必要性，境外子公司业务与公司业务具有协同关系；公司境外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 泰国星巴特增资未经发改部门核准的程序瑕疵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此之外，公司投资设立及增资境外企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公司的境外投资符合《关于进一步指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3) 公司已取得了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等问题的明确意见，报告期内除泰国星巴特的非重大的行政处罚外，公司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报告期内，泰国星巴特、美国 BUSC、加拿大 BCSC、澳大利亚巴特、墨西哥巴特系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未与公司合并范围外的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三、关于股利分配。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共分配股利 24,470.20 万元。请公司说明：报告期内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进行大额分红的原因、商业合理性、分红款流向及支出使用情况，是否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

为回报股东长期资金投入及对公司成长贡献，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长期以来，公司注重向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2022 年至今公司分红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金额（万元）
2022 年 7 月 14 日	2021 年	4,588.16
2023 年 5 月 31 日	2022 年	4,588.16
2023 年 7 月 21 日	2023 年	10,195.92
2024 年 12 月 21 日	2024 年	5,097.96

其中巴特企管、巴特海迈共持有公司 51.00% 股份，上述股东取得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主要为银行贷款，其取得分红款后用于偿还入股时的借款。公司其他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自然人股东取得分红款后主要用于定期存款、偿还借款、日常支出等用途。

综上，公司多年来持续向股东进行分红，报告期内进行大额分红具有合理性；上述股东分红款均有合理用途，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章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规定、股东会决议文件，公司报告期内盈利情况及现金流情况，核查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约定及公司现金分红政策，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造成影响；

（2）取得并查阅了巴特企管、巴特海迈银行贷款相关的合同等；

（3）取得巴特企管、巴特海迈财务账簿及分红款还款银行回单，核查分红款流向及具体用途；

(4) 核查了报告期内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流水。

2、核查意见

综上，公司多年来持续向股东进行分红，报告期内进行大额分红具有合理性；上述股东分红款均有合理用途，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情形，不涉及损害公司利益或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后续业务拓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回复：

2025 年 2 月 18 日，公司控股股东巴特企管自愿出具限售承诺，承诺巴特企管自设立之日起二十年内，所持有巴特股份的股权不得减持。

基于上述情形，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二、股份挂牌情况”之“（三）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之“2、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承诺”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自愿限售股东	限售期安排	限售股数（股）
巴特企管	2020 年 11 月 17 日 -2040 年 11 月 17 日	103,998,368

”

同时，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六节 附表”之“三、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

承诺主体名称	巴特企管
承诺主体类型	控股股东
承诺事项	股份增持或减持的承诺
承诺履行期限类别	阶段性
承诺开始日期	2020年11月17日
承诺结束日期	2040年11月17日
承诺事项概况	本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本企业成立之日即2020年11月17日起二十年内不得减持；除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外，本企业还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的限制性规定；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申请挂牌公司所有；本承诺函与本企业此前出具的《关于股份限售、减持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函》一并构成本企业关于持有的申请挂牌公司股份的限售、减持安排及股份自愿锁定承诺，依照较严格规定执行。
承诺履行情况	正常履行
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六节 附表”之“相关责任主体作出的重要承诺及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之“其他与本次申请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相关的承诺（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相关承诺内容

”

除上述事项外，本所律师已对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定进行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本次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补充披露期后 6 个月的主要经营情况及重要财务信息，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徐州巴特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许成宝

经办律师：

阚 赢

崔 洋

2025年2月19日